

#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滨江学院文件

滨江图信发〔2019〕8号

---

##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滨江学院 IP 地址管理办法

为加强校园网管理，充分发挥校园网作用。为全校师生员工提供稳定、可靠、安全的网络使用环境，保证校园网成为学院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工作可靠的公共服务平台。依据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学院内需接入校园网的网络用户。

**第二条** 图文信息中心是校园网络的日常管理机构，负责校园网 IP 地址的管理和分配，对用户申请使用 IP 地址进行审批，并负责提供相关的服务。

**第三条** 我院校园网内上网的设备均分配真实的、唯一的 IP 地址。

**第四条** 校园网用户禁止私设固定 IP 地址；禁止盗用他人账号。违者图文信息中心有权中断其网络服务，并将

按照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滨江学院校园网络安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处理。

第五条 我院 IP 地址为无偿使用，获得合法 IP 地址的设备即可自由访问校内资源。但用户如因违反校园网各项管理规定，图文信息中心有权中断其网络服务，并给予警告和通报。情节严重的或经多次警告无效的，将撤销其用户资格，并提请有关部门予以处理。

第六条 IP 地址是一种重要的网络资源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过多的 IP 资源或设置网关 IP。

第七条 其他团体、个人原则上不能申请校内固定 IP 地址，如有需要，必须经过相关校领导同意，并由图文信息中心考查其各方面维护能力满足条件后方可批准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图文信息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滨江学院

2019年6月18日

